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集會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私募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追認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資金運用變更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二) 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股

交付日期	實際募集金額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減資後股數	101 年度盈餘轉 增資無償配股	合計
100.03.31	120,000 仟元	8,000,000	15 元	4,570,149	388,463	4,958,612

2. 上述私募股票發行依股票交付日期屆滿三年，並屆滿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定之限制轉讓期間，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故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私募股票櫃檯買賣申請，待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後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其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8頁~第25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2. 敬請承認。

新揚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1,555
IFRS 期初開帳影響數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76,232
減：估列已既得之未休假獎金	(2,056,603)
IFRS 影響數小計	33,119,629
IFRS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61,18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2,265,590)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18,285,370
小計	252,280,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28,537)
民國 102 年可供分配盈餘	230,452,42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50,956,625)
分派項目合計	(150,956,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95,802

註：①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45,685 元整。

- ② 本次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46,852 元整。
3.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02 年底股數(含私募股票)100,637,750 股計算。
  4.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新台幣 1.5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44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6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追認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資金運用變更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97年度第1次私募及98年度第1次私募資金運用計畫調整辦理計畫變更。
- 2、茲檢附變更後之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計畫執行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7頁)
- 3、本案經本公司民國102年10月28日董事會修正追認通過。
- 4、敬請 討論。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9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計畫項目/金額				計畫項目/金額			
投資發展新產品	105,000 (註1)	償還銀行借款	105,000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 (註2)	償還公司債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生產線調整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							
合計	105,000		105,000	合計	50,000		50,000

註1:96.11.05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200,000仟元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該次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05,000仟元。

註2:97.09.12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200,000仟元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該次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0,000仟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2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營收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2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3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2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56,661 仟元較民國 101 年合併營收 1,275,017 仟元成長 22.09%，民國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22,622 仟元較 101 年稅後淨利 115,347 仟元成長 93%。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49.87%，流動比率為 159.23%，速動比率為 139.44%。

2. 民國 102 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 2.15 元較民國 101 年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1.16 元，成長 85.34%。

### 二、本年度(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中國地區手機及平板的新客戶，加強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推廣新揚材料設計打樣，取得新訂單。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新的原物料。
3.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以及高速通訊的發展趨勢下，致力開發高性能雙面軟性銅箔基板材料，以符合市場細線路與高頻的應用需求。
4. 擴大經營規模：民國 102 年無膠雙面板產能擴產完成後，民國 103 年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產品銷售。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可攜式電子產品在提供的功能越來越多的趨勢之下，內部所加注的電子零元件也越來越多，再加上為了更易於攜帶與拿取，所以在厚度要求越薄越好。在電子產品外觀要求越來越薄的趨勢之下，單雙面軟板受惠智慧型手機的採用，年度逐漸成長。多層軟板受到產品設計將逐漸轉向採用雙面軟板，使得在民國103年雙面板市場將有更大的出貨量。

民國102年軟板在手機的應用比例提升到60.8%，平板電腦提升到7.4%，兩者產品對於整體的FPC出貨將近7成的佔有率，是軟板材料未來性指標。其中在軟板產品類別中，又以雙面板為成長幅度最大的產品，預計民國103年將上升至64.1%的比重。

全球手機品牌廠，以中國品牌最具爆發性，將大幅提升手機和平板電腦於軟板市場成長，拉升所有軟板產品的市場規模。另外新興的穿戴式電子產品應用，也會帶給軟板材料應用的新契機，是軟板材料未來應用的一大亮點。預估民國103年，明年軟板產值可望有5%以上的成長。全球軟板產值可達到80億美元以上規模，並且在電子產品

中被採用的比重也將逐漸加大。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永祥



陳建勇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君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5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31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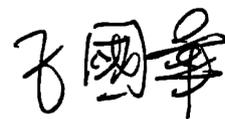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5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692	11	\$ 206,570	12	\$ 103,52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7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4	-	841	-	6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4,779	7	159,863	9	44,7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1,973	20	379,602	22	297,77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0	-	2,597	-	4,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80	2	83,447	5	77,052	5
130X	存貨	五(一)及						
		六(四)	117,613	6	123,814	7	82,751	6
1410	預付款項		2,199	-	2,108	-	5,6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						
		八	250	-	3,500	-	70,447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35,050</u>	<u>46</u>	<u>964,111</u>	<u>55</u>	<u>687,198</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3,242	20	288,614	17	316,81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七)(二十						
		五)、七及						
		八	537,342	27	374,106	21	342,280	23
1780	無形資產		1,521	-	1,682	-	2,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三)及						
		六(二十						
		二)	46,221	2	64,087	4	53,88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五)	32,661	2	253	-	10,5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4	-	4,193	-	3,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二						
		十五)及八	51,847	3	58,681	3	70,141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6,778</u>	<u>54</u>	<u>791,616</u>	<u>45</u>	<u>800,012</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11,828</u>	<u>100</u>	<u>\$ 1,755,727</u>	<u>100</u>	<u>\$ 1,487,210</u>	<u>100</u>

(續次頁)

  
 新揚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5,383	3	\$ 73,613	4	\$ 53,517	4
2150 應付票據		25,439	1	1,862	-	483	-
2170 應付帳款		139,539	7	166,189	10	67,66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39	1	37,690	2	12,4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五)	130,489	7	87,059	5	46,5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1,861	-	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8,392	-	7,308	1	4,6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及八	117,262	6	89,648	5	69,30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5	-	707	-	7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4,220</u>	<u>25</u>	<u>465,937</u>	<u>27</u>	<u>255,356</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五)及八	197,425	10	194,273	11	226,707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五)	32,259	1	38,162	2	43,824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9,684</u>	<u>11</u>	<u>232,435</u>	<u>13</u>	<u>270,531</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733,904</u>	<u>36</u>	<u>698,372</u>	<u>40</u>	<u>525,887</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50	927,537	53	770,914	52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852,730	5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40,000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2,281	13	139,670	8	(702,321)	(4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610	-	(9,852)	(1)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7,924</u>	<u>64</u>	<u>1,057,355</u>	<u>60</u>	<u>961,323</u>	<u>6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11,828</u>	<u>100</u>	<u>\$ 1,755,727</u>	<u>100</u>	<u>\$ 1,487,2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信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18,856	100	\$ 1,030,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918,289)	( 76)	( 793,870)	( 77)		
5900 營業毛利		300,567	24	236,910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9,636)	( 1)	( 8,770)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770	1	3,8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01	24	232,02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920)	( 3)	( 25,803)	( 3)		
6200 管理費用		( 53,880)	( 4)	( 45,06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346)	( 2)	( 23,57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146)	( 9)	( 94,437)	( 9)		
6900 營業利益		186,555	15	137,58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291	1	6,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1,861	1	( 13,76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833)	( 1)	( 9,37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277	3	( 13,46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96	4	( 30,596)	( 3)		
7900 稅前淨利		236,151	19	106,9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7,866)	( 1)	10,057	1		
8200 本期淨利		\$ 218,285	18	\$ 117,049	1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8,462	1	( 9,852)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6,747	19	\$ 107,19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2.17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2.15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附註	普通	特別	股本	資本公積	一價	法定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度	度		股	股	本	行	積	盈	公	(或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40,000	\$ 702,321	\$ -	\$ -	\$ -	\$ -	\$ 961,3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	(40,000)	(40,000)	40,000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330,515)	(365,592)	-	-	696,107	-	-	-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	487,138	(487,138)	-	-	-	-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六(十三)(二十五)	-	-	-	-	11,165	-	-	(11,165)	-	(11,165)
民國 101 年度本期淨利			-	-	-	-	117,049	-	-	117,049	-	117,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	-	-	-	-	-	(9,852)	(9,852)	(9,85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139,670	\$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139,670	\$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五)	-	-	-	-	-	-	10,655	(10,6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3,913	-	(13,91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8,841	-	-
發放股票股利			78,841	-	-	-	-	-	-	(78,841)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六(六)	-	-	-	-	-	-	-	(2,265)	-	(2,265)
民國 10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18,285	-	-	218,285	-	218,2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	-	-	-	-	-	18,462	-	18,46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	\$ -	\$ -	\$ 252,281	\$ 10,655	\$ -	\$ 252,281	\$ 8,610	\$ 1,277,924

註：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9,590 及董監酬勞\$959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安聯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6,151	\$ 106,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6,010	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9,277 )	13,46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2,545	61,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1,464	1,021
攤銷費用		894	1,162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833	9,37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13 )	( 39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636	8,7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8,770 )	( 3,8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69	( 1,769 )
應收票據		667	( 239 )
應收帳款		9,074	( 115,69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371 )	( 81,826 )
其他應收款		( 909 )	1,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77 )	19,282
存貨		6,201	( 41,063 )
預付款項		( 91 )	3,5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577	1,379
應付帳款		( 26,650 )	98,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51 )	25,259
其他應付款		34,492	30,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849 )	1,837
負債準備-流動		1,084	2,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	( 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108	145,841
收取之利息		529	410
支付之利息		( 9,919 )	( 9,2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718	136,9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44	( 25,3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50	66,9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60,02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13,741 )	( 14,962 )
取得無形資產		( 733 )	( 6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788 )	( 70,9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	( 318 )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五)	( 5,838 )	( 5,60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21	8,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9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054 )	( 41,936 )

(續次頁)

  
 新揚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68	\$ 296,091
短期借款減少		( 418,298 )	( 275,995 )
舉借長期借款		116,437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671 )	( 107,0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3,913 )	-
支付特別股股息	六(十三)(二十五)	( 11,16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542 )	8,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22	103,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6,570	103,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0,692	\$ 206,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吉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60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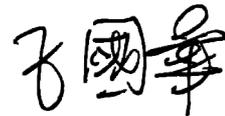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5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224	13	\$ 276,749	13	\$ 162,65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7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96,497	8	107,443	5	48,7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7,129	27	644,543	31	419,42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2	-	210	-	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6	-	2,722	-	4,8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9	-	865	-	556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五)	207,491	8	215,243	10	179,473	10
1410	預付款項		7,563	-	9,078	1	14,1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264,641	10	92,818	4	142,181	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0,732</u>	<u>66</u>	<u>1,351,440</u>	<u>64</u>	<u>972,883</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七)(二十七)、七及八	731,860	28	577,643	28	573,834	33
1780	無形資產		1,521	-	1,682	-	2,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三)及六(二十四)	67,583	2	83,505	4	84,60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	32,949	1	956	-	11,0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01	-	6,343	-	5,80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14,911	1	14,453	1	15,3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二十七)及八	53,619	2	60,588	3	70,784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9,444</u>	<u>34</u>	<u>745,170</u>	<u>36</u>	<u>763,999</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640,176</u>	<u>100</u>	<u>\$ 2,096,610</u>	<u>100</u>	<u>\$ 1,736,882</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90,169	19	\$ 263,668	12	\$ 182,623	11
2150 應付票據		25,439	1	1,862	-	483	-
2170 應付帳款		160,856	6	181,219	9	71,46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699	1	34,066	2	11,5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十五)(二十七)	173,140	7	97,637	5	71,8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1,861	-	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400	-	12,233	1	7,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6,346	7	89,648	4	69,30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9	-	784	-	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6,960</u>	<u>41</u>	<u>682,978</u>	<u>33</u>	<u>416,055</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7,425	8	280,368	13	274,888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七)	32,259	1	38,162	2	43,8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684</u>	<u>9</u>	<u>318,530</u>	<u>15</u>	<u>318,71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316,644</u>	<u>50</u>	<u>1,001,508</u>	<u>48</u>	<u>734,767</u>	<u>4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38	927,537	44	770,914	45
3120 特別股本		-	-	-	-	852,730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	-	-	-	40,00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2,281	10	139,670	7	(702,321)	(4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610	-	(9,85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77,924</u>	<u>48</u>	<u>1,057,355</u>	<u>50</u>	<u>961,323</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5,608	2	37,747	2	40,792	2
3XXX 權益總計		<u>1,323,532</u>	<u>50</u>	<u>1,095,102</u>	<u>52</u>	<u>1,002,115</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40,176</u>	<u>100</u>	<u>\$ 2,096,610</u>	<u>100</u>	<u>\$ 1,736,8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56,661	100	\$	1,275,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1,145,264)	( 74)	(	963,029)	(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397	26		311,988	25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64,759)	( 4)	(	68,249)	( 6)
6200 管理費用		(	88,260)	( 6)	(	75,48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238)	( 2)	(	29,95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7,257)	( 12)	(	173,682)	( 14)
6900 營業利益			224,140	14		138,30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835	1		10,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4,308	2	(	12,31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3,626)	( 2)	(	20,64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7	1	(	22,596)	( 2)
7900 稅前淨利			239,657	15		115,71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7,035)	( 1)	(	363)	-
8200 本期淨利		\$	222,622	14	\$	115,34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6	2	(\$	11,195)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608	16	\$	104,152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285	14	\$	117,04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7	-	(	1,702)	-
合計		\$	222,622	14	\$	115,34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747	15	\$	107,1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861	1	(	3,045)	-
合計		\$	244,608	16	\$	104,15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7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5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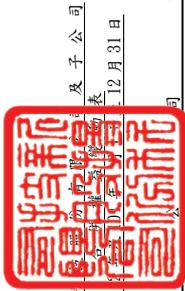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揚子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總
	普通	特別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非控制	權益	
	股本	股本	發行	溢價	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權益	外幣	權益	總	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兌換	金額	金額	金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	\$ -	\$ 702,321	\$ -	\$ -	\$ 961,323	\$ -	\$ 40,792	\$ 1,002,1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40,000)	-	-	40,000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0,515)	(365,592)	-	-	-	696,107	-	-	-	-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五)	487,138	(487,138)	-	-	-	-	-	-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六(十五)(十七)	-	-	-	-	-	11,165	-	-	(11,165)	-	-	(11,165)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淨利(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	-	-	-	117,049	-	-	117,049	(1,702)	-	115,3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	\$ 139,670	\$ -	\$ 9,852	\$ 1,057,355	\$ 37,747	\$ -	\$ 1,095,102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	\$ 139,670	\$ -	\$ 9,852	\$ 1,057,355	\$ 37,747	\$ -	\$ 1,095,102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55	(10,65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3,913)	-	-	(13,913)	-	-	(13,913)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五)	78,841	-	-	-	-	(78,841)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民國102年度合併總淨利 六(十八)	-	-	-	-	-	(2,265)	-	-	(2,265)	-	-	(2,2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218,285	-	-	218,285	4,337	-	222,6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 -	\$ -	\$ 10,655	\$ 252,281	\$ -	\$ 18,462	\$ 1,277,924	\$ 45,608	\$ -	\$ 1,323,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董事長：劉吉雄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39,657	\$ 115,7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075	( 3,446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8,880	87,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467	1,056
攤銷費用		894	1,497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49	45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626	20,6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444 )	( 1,9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	( 1,769 )
應收票據淨額	(	83,060 )	( 58,701 )
應收帳款淨額	(	41,410 )	( 221,5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82 )	629
其他應收款	(	816 )	2,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3 )	( 310 )
存貨		13,386	( 38,908 )
預付款項		1,907	8,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577	1,379
應付帳款	(	21,206 )	109,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67 )	22,532
其他應付款		63,870	18,6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849 )	1,837
負債準備-流動		891	4,4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	( 1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042	72,627
收取之利息		3,667	2,063
支付之利息	(	22,076 )	( 20,1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633	54,5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66,801 )	49,3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18,776 )	( 18,700 )
取得無形資產	(	734 )	( 6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075 )	( 72,0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7 )	( 598 )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七)	( 5,838 )	( 5,60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21	8,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57 )	( 1,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4,197 )	( 40,898 )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2,320,509	\$ 1,551,367
短期借款減少		( 2,104,676 )	( 1,466,330 )
舉借長期借款		411,528	415,390
償還長期借款		( 392,605 )	( 388,07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3,913 )	-
支付特別股股息	六(十五)(二十七)	( 11,16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24	( 1,3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202</u>	<u>111,0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163 )	( 10,5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75	114,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76,749</u>	<u>162,6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40,224</u>	<u>\$ 276,7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改制修正</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p>
--	--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十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p>
---	--

<p>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li> </ol>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li> </ol>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li> </ol>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二)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核決權人</td> <td>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able> <p>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p>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p>(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二)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核決權人</td> <td>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r> </table> <p>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p>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p>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p> <p>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五、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長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p> <p>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五、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	---	--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七)內部控制</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p> <p>3.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七)內部控制</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p> <p>3.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p>
---	--

<p>(三)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p> <p>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備查。</p> <p>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 法令 修正 增列</p>

## 【附件五】

私募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 一、97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一)、九十七年度第一次私募之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 10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105,000 仟元。
3. 股款繳納完成日：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4. 股票交付日期：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5. 預計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第二季
投資發展新產品	97年第二季	105,000	105,000
充實營運資金			
生產線調整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			
合計		105,000	105,000

(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	105,000	此項計畫業已依預定計畫實際 募集金額 100%執行完畢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共計 105,000 仟元，係原作為投資發展新產品、充實營運資金及生產線調整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之用，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收足股款後，因適逢公司營運發生狀況致銀行緊縮銀根，故計畫項目全數改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 9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由於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業經變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修正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並提報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追認。



(三)、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 105,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茲就償還銀行借款產生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資對象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當時利率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金額	
						97 年度	98 年度
國際票券	營運週轉	30,000	97.4.24	3.36%	30,000	693	1,008
台新銀行	營運週轉	50,000	97.5.13	3.37%	50,000	1,071	1,685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	15,000	97.4.29	2.90%	15,000	293	435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3,500	97.3.31	3.55%	3,500	94	124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3,500	97.4.20	3.55%	3,500	87	124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3,000	97.5.20	3.55%	3,000	66	107
合計		105,000			105,000	2,304	3,48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陸續貸入款項，民國 97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105,000 仟元，以償還當時借款利率試算，民國 97 年實際節省利息支出計 2,304 仟元，98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3,483 仟元，故本公司償還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 二、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 (一)、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私募之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 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714,28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 元，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
3. 股款繳納完成日民國：98 年 6 月 15 日。
4. 股票交付日期：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5. 預計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三季	50,000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 (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 95 年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此項計畫業已依預定計畫實際 募集金額 100% 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共計 50,000 仟元，係原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收足股款後，因依照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協議方案償還債權人，故計畫項目全數改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9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由於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業經變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修正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並提報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追認。

### (三)、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 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就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效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債權人臨時會議決議債權清償方案，債務人應依未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65%，分兩次償還債權人（第一次償還 30%，第二次償還 35%）。本公司未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之 65% 為 93,535 仟元，第一次償還 43,17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第二次償還 50,365 仟元，本公司以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 5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365 仟元支應。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 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

原帳列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與依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經法院裁定認可清償方案之未來現金支付總額之差額，認列贖回公司債利益 27,120 仟元，茲表列如下：

1. 認列債務整理利益(帳列損益表-非常損益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贖回公司債利益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8.7.30	18,533	9,979
	98.8.17	308	166
	98.8.31	16,208	8,728
	98.9.18	15,316	8,247
合計		50,365	27,120

2.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私募前	私募後
		98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2	49.8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81.17	244.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09	186.98
	速動比率	127.73	159.19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私募籌資計畫共計 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依資金運用進度 100% 執行完畢。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65.92% 下降至 49.8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因私募現增致股東權益增加，比率由 181.17% 增加至 244.86%，顯示財務結構已有改善；而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150.09% 及 127.73% 上升至 186.98% 及 159.19%，顯示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已有效提升。

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12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

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監察人各得依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

上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吉雄



## 【附錄二】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

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

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NT\$1,006,37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NT\$1.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係以一〇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00,637,750 股(含私募股數)計算,並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16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0%)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3 月 16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吉雄	749,672	0.74%
董事	劉致宏	105,632	0.10%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嘉能	8,023,720	7.97%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飯塚哲朗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土井克也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蔡任峯	52,633,181	52.29%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全體董事合計		61,512,205	61.10%
監察人	長春企管(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君湘	805,774	0.80%
監察人	柯永祥	-	-
監察人	陳建勇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5,774	0.80%

